

证券代码：430573

证券简称：山水节能

主办券商：海通证券

## 湖南山水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湖南山水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9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62,187,172.00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5,085,912.57 元，母公司资本公积为 685.03 元（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 0 元，其他资本公积为 685.03 元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1,110,000 元。

### 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1、本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

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0,5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2.20 元。

2、扣税说明：

（1）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），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44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22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

（2）对合格境外投资者（QFII）股东，公司按 10% 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，实际每 10 股派发 1.980000 元。

（3）对于 QFII 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## 二、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：2019年12月27日

除权除息日为：2019年12月30日

## 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19年12月27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R日（R日为权益登记日）买入的证券，享有相关权益；对于投资者R日卖出的证券，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## 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12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## 五、联系方式

地址：湖南省湘潭市九华开发区保税路山水节能工业园 联系人：李颖

电话：0731-55599901 转 8018 传真：0731-55599906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湖南山水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湖南山水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2月17日